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超高清数字鼻窦镜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EY-ZL003

委托单位：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7
(一) 前附表.....	8
(二)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31
(一) 技术参数.....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原则.....	75
第七部分 产品彩页（如有）.....	80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超高清数字鼻窦镜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超高清数字鼻窦镜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1-22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EY-ZL003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超高清数字鼻窦镜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140.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高清鼻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套	进口产品已论证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详见前附表第9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

(4) 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国外生产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以及国内总代理商给投标人的授权。（需提供从生产厂家到投标商完整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国内总代理的公章，授权链需完整）；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备查除外），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2-31 00:00:00至2021-01-07 23:59:59，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2-23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2020-12-31 00:00:00--2021-01-07 23:59:59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要求各位投标人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18394495358；备注名称为：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以便完成后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投标人务必重视添加钉钉账号，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项目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931-49234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雁滩家园B16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8394495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静

电 话：18394495358

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超高清数字鼻窦镜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GSEY-ZL003
3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雁滩家园B16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8394495358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报价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培训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币种：人民币。
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供应商应缴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附件1：甘肃银行</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须知</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	--	---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p> <p>(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p> <p>(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或法人代表证明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须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是发出本项目公告之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p> <p>(8)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入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p> <p>5、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国外生产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以及国内总代理商给投标人的授权。（需提供从生产厂家到投标商完整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国内总代理的公章，授权链需完整）；</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备查除外），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p>
10	投标说明	(1) 招标内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p>(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p> <p>(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12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360 安全浏览器、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 法人授权书、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p> <p>注意： 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p>

		<p>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同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询标</p> <p>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13	资格审查方式	<p>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1-02-23 09:00:00</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电子开标厅</p>
16	开标说明	<p>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要求各位投标人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18394495358；备注名称为：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以便完成</p>

		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投标人务必重视添加钉钉账号，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截止后须将纸质文件邮寄至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寄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p> <p>邮寄联系方式：</p> <p>收件人：程静 电话：18394495358</p> <p>收件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雁滩家园B16号楼二楼</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1份。内置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U盘须粘贴标签并注明投标单位（注：标签必须直接贴于U盘表面）。要求：U盘内文件格式为PDF及word，PDF格式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保持一致）。</p>
18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个月）支付3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两年（24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
1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

		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20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21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标范围。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1.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2.4 “甲方”系指最终使用单位：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5 “乙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10 “服务”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5 技术参数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评标办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6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财政部第87号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文件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供应商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商不得以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1.1 资格要求部分：

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或法人代表证明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须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是发出本项目公告之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
- (8)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2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

1.1.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

1.1.5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为国产产

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6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国外生产厂家给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以及国内总代理商给投标人的授权。（需提供从生产厂家到投标商完整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国内总代理的公章，授权链需完整）；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备查除外），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2 商务及技术要求部分：

- （1）投标函
-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金额）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其他服务说明文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9）按期完成工作承诺书
- （10）财务状况材料
- （11）信誉证明材料
- （12）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部分中评审因素表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 （13）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15）报价项目方案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16）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17）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18）技术偏离表
- （19）货物详细供货清单
- （20）报价明细表
- （21）其他
- （22）格式一至格式二十

3.3 投标

3.3.1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甲方，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密封、签署、盖章、标注、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公章模糊不清、匹配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4 投标的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后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供应商应缴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3.5.4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3.5.5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5.6 投标保证金包括下列条件：

（1） 如果供应商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供应商与甲方签定了生效合同并向招标机构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8 投标截止日期

3.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3.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9 迟交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9.1 联合体身份投标的投标商，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参加投标。

3.9.2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按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执行。

四、开标与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4.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4.1.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

4.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4.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3.1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4.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初审

4.4.1 投标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4.4.2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4.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4.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4.4.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4.4.6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8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投标商所投产品无明确售后服务承诺的；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4.9 专家组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任何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下面条款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3)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4)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7) 其他。

4.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项目方案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4)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技术偏离表；
- (6) 货物详细供货清单；
- (7) 报价明细表；
- (8) 其他

4.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价格、技术、履约能力、服务水平、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4.6.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5 其他：

(1) 在开标前或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经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2)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变更方式后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是以投标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即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价格相等的前提下（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6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17号实施意见。

五、签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内容作修改。

5.4 中标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总报价中，并以现金或电汇方式缴纳；

(3)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6%，且承担开标期间一切费用，向代理机构支付。

(4)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帐号：27034601040008000

6. 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签订合同

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胶装后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8. 合同分包

8.1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履行合同

1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询问和质疑

11.1 综合说明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1.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②质疑事项；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④请求和主张。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11.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7 投诉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

1、设备名称：超高清鼻内窥镜手术系统

1、设备数量：壹套（进口已论证）

3、设备配置清单

3.1 主机部分

3.1.1	超高清数字摄像系统控制中心	1套
3.1.2	超高清图像处理模块	1套
3.1.3	高清全景视野摄像头	1套
3.1.4	医用LED光源	1套
3.1.5	纤维导光束	1根
3.1.6	医用液晶监视器	1套
3.1.7	医用腔镜专用台车	1套

3.2 鼻窦内窥镜及器械部分

3.2.1	内镜，直视式，可高温高压消毒	1根
3.2.2	剥离子，双端	1把
3.2.3	剥离子，双头，一端半尖，一端钝头	1把
3.2.4	刀，镰状，尖头	1把
3.2.5	刮匙，长方形，小号	1把
3.2.6	探针，双头	1把
3.2.7	鼻钳，组织损伤小，直，0号	1把
3.2.8	鼻钳，组织损伤小，钳口上弯45°，0号	1把
3.2.9	鼻钳，直	1把
3.2.10	鼻钳，上弯45°	1把
3.2.11	咬切钳，上开口反向咬切	1把
3.2.12	吸引管，弯角	1把
3.2.13	吸引管，长弯	1把
3.2.14	咬切钳，上弯40°-55°，非贯穿型	1把
3.2.15	咬切钳，环形切开	1把
3.2.16	剪刀，细杆，锯齿形	1把
3.2.17	咬切钳，大弯，固定开口，下弯曲115°	1把
3.2.18	鼻剪，锯齿状，直	1把
3.2.19	器械消毒盒	1个

3.2.20 内镜消毒盒 1个

四、设备技术参数

4.1 摄像系统

- ★4.1.1 CCD/CMOS分辨率 采集、输出分辨率均 $\geq 1920*1080P$
- 4.1.2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 4.1.3 视频记录 直接记录1920*1080P高清录像，无需外置设备
- 4.1.4 图像记录 术中采集、记录1920*1080高清图像
- ★4.1.5 模块化设计 主机标准配备3组图像处理模块连接端口。可连接超高清图像处理模块、电子镜图像处理模块、3D图像处理模块或4K图像处理模块
- 4.1.6 同步管理 可同步控制、显示和记录两个连接图像的信息，主机内置两个图像处理器，可同步处理超高清图像处理模块、电子镜图像处理模块或3D图像处理模块的任意两路图像信号，实现单台摄像的软、硬镜双镜联合，两套腔镜图像可同步显示于终端
- 4.1.7 光学变焦 ≥ 2 倍光学变焦，连续可调
- 4.1.8 电子变焦 ≥ 4 级放大功能
- 4.1.9 镜头兼容 可接驳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等
- 4.1.11 遥控功能 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4.1.12 USB接口 ≥ 2 个，用于存储介质及打印机的直接接驳。
- 4.1.13 电气安全 I类，防除颤CF型（提供标识或技术文件）

4.2 冷光源

- 4.2.1 光源种类 医用LED冷光源
- 4.2.2 光源色温 $\geq 6000K$
- 4.2.3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4.3 鼻窦内窥镜及手术器械

- ★4.3.1 镜体结构 直径4mm 长180 mm，须满足 $0^{\circ} - 120^{\circ}$ 不同角度手术需求，带光纤接口
- 4.3.2 灭菌方式 可高温高压、浸泡、熏蒸灭菌
- 4.3.3 器械产地 以上设备要求为同一品牌，不接受不同品牌拼凑（进口产品已论证）
- 4.3.5 镜体结构 超广角、无失真
- 4.3.6 标配所需清单中所有手术器械，可协助完成鼻息肉、慢性鼻窦炎、CSF、DCR、视神经减压、上颌窦后鼻孔息肉等复杂窦腔手术

4.4 医用液晶监视器

- 4.4.1 种类 16: 9医用专业LED监视器（带同一品牌标识）
- 4.4.2 尺寸 ≥ 26 寸

-
- 4.4.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4.4 数字接口 DVI SDI
 - 4.4.5 模拟接口 BNC S端子 RGB

4.5 其他

- 4.5.1 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厂家售后驻点服务人员证书及联系方式
- 4.5.2 质保期限为两年，质保期间维修需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备案号：_____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超高清数字鼻窦镜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超高清数字
鼻窦镜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SEY-ZL003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一、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GSEY-ZL003-HT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兰州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供货明细及合同总金额

1、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具有优良质量的产品及施工服务给甲方，详情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注册证号	国别	数量	投标价单价 (万元)	投标价总价 (万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价（大、小写）：										

2. 其它服务约定：

2.1 乙方中标后，由甲方下达制作计划及完成工期。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处。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甲乙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采购方名称：_____	中标方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方公章：_____	中标方公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订时间：

地 址：

邮 编：730030

电 话：18394495358

帐户名称：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帐 号：27034601040008000

备注：签署合同者需亲笔签署合同，不可机打。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方）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地址：
3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至合同的 <u>60%</u> ，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的 <u>30%</u> ，剩余的 <u>10%</u>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特殊设备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4	中标金额（大写）： 小写： 万元
5	质保期：自所供应货物到货后24个月(特殊设备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中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活动。
7	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要求须达到国际标准；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u>60</u> 日
9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0	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付货物，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数额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但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及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天”之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和图纸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包装要求

4.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包装标记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5.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6. 装运条件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6.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6.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9. 质量保证金

总货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完成后，待货物正常使用24个月以内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无息退还。

10. 检验和验收

10.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0.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14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运输和保险

11.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1.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00%的运输一切险。

12. 服务

12.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2.2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3. 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3.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

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材质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供货方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6.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

19.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

21.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5%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

益的行为。

2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签约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争议的解决

25.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25.2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3诉讼费及法律服务费除诉讼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5.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6.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8.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合同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以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共同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中，合同签订时需提供：

1.1 合同的基本格式

1.2 投标明细表（附详细清单）

1.3 技术响应表

1.4 开标一览表

1.5 中标通知书

1.6 按期交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质保期等

本合同必须有明确的目录和完成的页码编排，乙方必须逐页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按期交货承诺书

3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0.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0.4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方(使用单位)贰份，中标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信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外面。

开 标 信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格式二、开标信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超高清数字鼻窦镜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SEY-ZL003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注册证号	国别	数量及单位	投标价总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大、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除单独递交外，还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总费用等所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评审费、不含在总报价之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 如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声明，以供开标时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5.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投 标 函**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技术说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

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甘肃中立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6%，且承担开标期间一切费用。）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是自然人，只需要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五、资格说明

资格声明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项目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技术参数”外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及页码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函		
3	投标保证金		
4	公司业绩一览表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付款方式		
8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投标单位承诺书**投 标 单 位 承 诺 书**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 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 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三、按期交货承诺书

按期交货承诺书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如果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中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投标项目说明；
-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
- 4、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十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格式十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试剂 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 证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重	总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元器价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专用工具清单

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原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5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共计30分，商务部分共计10分，技术部分共计50分，售后部分共计10分。

评审指标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p>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1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 相关证明 (4分)	<p>(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FDA认证或CE认证的得2分；（满分2分）</p> <p>(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国际医疗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44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44分。带“★”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非“★”号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每条（带“★”参数和非“★”号参数）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p>
	投标产品 方案(6分)	投标人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得4-6分；投标人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基本齐全的得1-3分；投标人应标方案不完整或配置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6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 承诺(4分)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备机（免费使用）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固定维修人员（有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认证）证明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p>

		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明确、完善、可行，承诺有授权认证的专业维修人员及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得5-6分；承诺有授权认证的专业维修人员及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但服务承诺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3-4分；承诺有专业维修人员及时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但服务承诺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1-2分；无专业维修人员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满分6分）

- 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要求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通过网络可查询到的资质文件可不提供）；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即被视为虚假应标、虚假承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产品彩页（如有）